

附件

2022 年 法 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 (含大类)	计划接收 年级	计划接收人数 (不同 年级分别标 注接收人 数)	备注
法学	2021	10	
法学	2020	1	需为信息安 全、法学双学 位班或经管法 试点班专业学 生，且满足转 专业工作细则 中所列条件。 如未有符合条 件申请者，该 名额自动作 废，不调剂到 2021级接收计 划中